

#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自动承保新雇员责任保险条款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本保险自动承保被保险人新增加的雇员，被保险人应在新增加雇员后\_\_\_\_\_日向保险人书面申报新雇员名单，并由投保人补缴相应的保险费。否则，对新雇员名单以外的雇员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## 其他事项

**第三条**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